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本级）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12-31		
一、项目概况	<p>（一）立项依据。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立项。</p> <p>（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我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2287152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58266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88550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25462人。2021年我省扶助标准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为每人每月80元，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对象分别为每人每月800元、900元，49-5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对象分别为每人每月600元、700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每人每月400元、300元、200元。2021年，全省共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补助资金364209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19567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65800万元，省级配套12225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14464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22865万元，省级配套25013万元）。</p> <p>（三）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生育是国策，执行计划生育的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党委政府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加大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并发症等制度在我省已经执行多年，工作机制健全，资金监管有效。</p>		
二、评价情况	<p>评价情况主要结合定量与定性评价，以定量为主。评价定量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一、数量指标：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完成率；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完成率；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补助完成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完成率；二、质量指标：发放对象申报条件符合率；三、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四、社会效益：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五、时效指标：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p>		
三、项目绩效	<p>2021年，我省全面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享受奖励扶助的人数为2287152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为58266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为88550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为25462人（其中一级144人、二级1438人、三级23880人），实际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19567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144642万元。全省发放扶助金合计364209万元。</p>		
四、存在问题	<p>一是奖扶特扶人数增长较快，部分地区财政保障压力较大；二是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居民身份界定存在一定困难。</p>		
五、有关建议	<p>加强扶助政策制度的顶层设计，统筹考虑计划生育父母老年扶助政策体系，全面、科学、统筹制定政策，建立相对平衡的计生特殊家庭社会保障体系，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加大扶助关怀力度，帮扶存在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养老等现实问题，努力解除困难家庭后顾之忧。</p>		

2021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00	2.00	
产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完成率	100%	8.00	8.00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完成率	100%	8.00	8.00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补助完成率	100%	8.00	8.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完成率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3.00	3.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5.00	5.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5.00	5.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5.00	5.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5.00	5.00	
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5.00	5.00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00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5.00	5.00	
总计				100.00	100.00	